

立法會 CB(2)1549/03-04(03)號文件

中文版第 1 稿： 2.03.2004

(相當於英文版 revised 6th draft： 2.03.2004)

《 2002 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《 2002 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詳題	刪去“署署長主動給予或由署”而代以“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主動給予或由常任秘書”。
2(b)(iv)	在建議的“辦學團體”的定義中，刪去“署”而代以“常任秘書”。
2(b)(v)	刪去建議的“直資學校”的定義。
2(c)	在建議的第 3(2)條中，刪去“署”而代以“常任秘書”。
3	在標題中，刪去“署”而代以“ 常任秘書 ”。
3(b)	在建議的第 8(3)條中，刪去“根據第(1)(da)款備存的登記冊須按署”而代以“第(1)(da)(i)及(ii)款提述的記項須按常任秘書”。
7	(a)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署”而代以“ 常任秘書 ”。
	(b) 在(b)段中，刪去在“會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在有關學校的任何校董的同意或縱容下違反第(1)款，該校董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。”。
11	在建議的第 28(a)條中，刪去“署”而代以“常任秘書”。

- 12(b) (a) 在建議的第 30(1A)條中，刪去所有“署”而代以“常任秘書”。
- (b) 在建議的第 30(1A)(a)條中，刪去“以前”。
- 12(c) 在建議的第 30(2)(a)及(b)條中，刪去所有“署”而代以“常任秘書”。
- 13(a)(iv) (a) 在建議的第 31(1)(g)條中，刪去“署”而代以“常任秘書”。
- (b) 在建議的第 31(1)(g)(i)條中，刪去在“在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未獲該會的同意下缺席該會在某學年內的所有會議；及”。
- (c) 刪去建議的第 31(1)(h)及(i)條。
- (d) 在建議的第 31(1)(j)條中，刪去“署”而代以“常任秘書”。
- (e) 在建議的第 31(1)(k)條中，刪去“署”而代以“常任秘書”。
- 13(b)(ii) 在建議的第 31(2)(aa)及(ab)條中，刪去“署”而代以“常任秘書”。
- 17 (a)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，在“替代校董”的定義中，在“或”之前加入“、替代辦學團體校董”。
- (aa)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，加入 —
- ““替代辦學團體校董”(alternate sponsoring body manager)指根據第 40AK 條獲提名註冊為替代辦學團體校董的校董；”。

- (ab)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，在“預計開課日期”的定義中，刪去“署”而代以“常任秘書”。
- (b)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，在“專責人員”的定義的(b)段中，刪去“署”而代以“常任秘書”。
- (c)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，在“sponsoring body manager”的定義中，刪去“by the sponsoring body”。
- (ca)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，在“教員”的定義中，刪去在“僱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；”。
- (cb)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，在“現有學校”的定義的(c)段中，刪去“署”而代以“常任秘書”。
- (cc) 在建議的第 40AB 條中，在“籌辦中的學校”的定義的(c)段中，刪去“署”而代以“常任秘書”。
- (cd) 在建議的第 40AD(1)(a)及(2)(c)條中，刪去“署”而代以“常任秘書”。
- (d) 在建議的第 40AE(3)(b)條中，刪去“署”而代以“常任秘書”。
- (e) 在建議的第 40AE(3)(c)條中，刪去在“校)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有關的資助則例；”。
- (f) 在建議的第 40AE(3)(d)條中，刪去“署”而代以“常任秘書”。
- (g) 在建議的第 40AE 條中，加入 —

“ (4) 在不影響第(3)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，如某人受資助學校的法團校董會僱用擔任某職位，而該職位是在有關的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，則依據第(2)(b)款決定的該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，必須符合在有關的資助則例就該職位所規定的服務條款及條件。

(5) 在本條中，“有關的資助則例”(relevant code of aid) —

- (a) 就屬小學的資助學校而言，指小學資助則例；
- (b) 就屬中學的資助學校而言，指中學資助則例；
- (c) 就屬特殊學校、實用中學或技能訓練學校的資助學校而言，指特殊學校資助則例。”。